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月股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1次：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7,200,99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542,878.33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电动尾门开启系统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00024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257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皓月股份已为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542,878.33元放在公司一般账户上：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靖江支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205017662360995999

2016年9月2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29,544,059.75元全部转移至募集资金专户中。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80100240000100219444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营业部补充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了人民币18,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42,878.33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42,878.33	
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利息收入	42,967.08	
小计	49,585,845.41	
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 额
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	31,612,626.83	0
补充流动资金	17,973,218.58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了人民币 18,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归还 15,000,000 元到专用账户、2017 年 3 月 24 日归还 3,000,000 元到专用账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 42,967.08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相符，但公司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电动尾门开启系统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佳特轿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特”），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皓月汽车安全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